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72



年 報
2007/08

目錄

2	公司大事記
3	公司資料
4	董事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業務回顧
10	財務回顧
13	五年財務概要
14	主要物業
15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書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將成為內地消費中小企業金融提供商...

二 零 零 七 年	一月	：	本公司主要股東變動
	五月	：	本公司名稱變更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十二月	：	收購南京國際商城25%權益
二 零 零 七 年	十一月	：	收購融眾作為在中國開展貸款擔保業務之平台
	十一月	：	收購金榜融資20%權益
二 零 零 七 年	七月	：	進一步收購融眾11%權益，使其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二 零 零 七 年	四月	：	透過融眾在武漢推出過橋融資服務
二 零 零 七 年	二月	：	以約港幣530,000,000元出售香港金都商場
	三月	：	以約港幣125,000,000元出售南京國際商城25%權益
	四月	：	委任王軍先生為主席
	七月	：	以約10,25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0,000,000元)出售金榜融資20%權益
	八月	：	收購融眾額外20%權益，使其成為本公司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
	九月	：	授予珠海發展商為期三年，人民幣115,000,000元之項目融資信貸，年回報率超過33%
二 零 零 七 年	十月	：	在成都、重慶及江蘇推出過橋融資服務
	四月	：	申請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二 零 零 七 年	五月	：	於中國推出私募股權基金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仲強先生 (副行政總裁)
藍寧先生 (中國區副行政總裁)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鄭毓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紀華士先生

秘書

利俞璉小姐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http://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0172goldbond>

股份代號

00172

王軍先生，67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北京中信集團前主席，現為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

黃如龍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黃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世界性消費品採購及物流經驗。黃先生是一位國際知名的企業家，亦是Pacific Resources Export Limited(「Pacific Resources」)總裁。Pacific Resources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為美國知名連鎖店沃爾瑪之全球獨家採購商，於世界各地包括美國、南美洲、中美洲、印度次大陸、中東地區、亞洲及歐洲共29個區域設有多間分支辦事處，每年營業額達約65億美元。黃先生對全球各地區的市場機制及產品需求、製造行業、金融市場、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累積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認識。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逸怡小姐之父親。

於本報告日期，黃先生亦為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聯金投資有限公司及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以上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主要股東須予披露權益」))之董事。

丁仲強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及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項業務運作及遵例事宜。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投資、審核及金融界擁有逾十六年之經驗。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丁先生曾於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藍寧先生，45歲，為本公司中國區副行政總裁。藍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投資及發展。在加入本集團前，藍先生為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之資深董事及中國廣州保利投資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藍先生在多類業務中富深厚經驗，包括於中國之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

紀華士先生，60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法律事宜。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公證人及香港之中國委託公證人。紀先生從事法律事務超過二十一年，並在香港及中國之商業及企業法律業務具廣泛的實踐經驗。

謝小青先生，47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為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及其大部份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監管融眾集團之業務。謝先生亦擔任武漢市典當行業協會會長、湖北經濟學院管理技術學院之客席教授及湖北省人大代表。謝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北航運技校。

黃逸怡小姐，27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惠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黃小姐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之女兒。

於本報告日期，黃小姐亦為Ace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及聯金投資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均有主要股東須予披露權益）之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56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身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馬先生亦為香港之中國委託公證人。此外，馬先生為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商貿業之專業人士，於國際商貿方面累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在亞洲多個國家成功設立採購代理辦事處，推動多個美國零售進口計劃之發展、洽談合約及督導行政管理、營運及商業服務。

Shiraki先生現時為Test R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執行副總裁。

鄭毓和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鄭先生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曾於倫敦Coopers and Lybrand（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Swiss Bank Corporation（現稱為UBS AG）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彼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經濟科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榮譽學位（會計）。

鄭先生現任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及GFT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亦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現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零八年對本集團而言是豐盛之一年。於完成出售金都商場、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南京國際商城」)及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後，本集團已主力把資源投放於透過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本集團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經營之過橋融資業務及擔保業務。於年內，本集團成立商業諮詢部，於中國提供項目融資、項目諮詢、不良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Apex Limited(「Famous Apex」)與珠海市保利三好有限公司(「保利三好」)及世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世茂」)訂立兩項貸款協議，據此Famous Apex有條件同意分別向保利三好及世茂提供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已全數提取及總體而言為本集團提供每年超過33%之潛在投資回報，為期三年。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29,390,000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二零零七年：港幣59,654,000元)，較去年上升285%，乃主要由於消費者／中小企業融資業務收入增加及給予保利三好及世茂之貸款收入所致，且部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出售金都商場而使租金收入減少所抵銷。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約為港幣180,22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8,70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0%。

於本年度股權持有應佔稅後溢利內所載，部份非現金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港幣7,78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134,000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利息港幣20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9,000元)及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港幣9,61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38,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派發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金融服務

融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融眾71%股本權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眾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貢獻營業額約港幣216,31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4,876,000元)。擔保收入於擔保合同期間內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約為港幣28,183,000元，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確認。

金融服務(續)

融眾(續)

由於中國政府對發展過熱之股票及物業市場實施嚴厲措施，銀行借貸將更嚴謹。因此，對過橋融資服務之需求將大幅增加，是本集團之黃金機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八月，本集團與融眾訂立兩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16%之年利率向融眾分別墊付港幣6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兩項貸款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九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港幣379,687,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與融眾之少數股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永華有條件同意出售融眾2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35,000,000元，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發行日」)發行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支付。永華有權依以下條件，按換股價港幣1.08元(可予調整)全面或部份轉換可換股票據：(i)由發行日滿一週年之日至緊接該可換股票據滿兩週年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內轉換港幣54,000,000元；及(ii)由發行日滿兩週年之日至緊接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轉換港幣81,000,000元或可轉換之任何未償還累積金額。於收購後，本集團擁有融眾71%股權。

1. 貸款擔保

融眾集團於長沙、成都、重慶、武漢、廣州、南京及杭州等中國七個城市經營貸款擔保業務，主要就下列主要類型之貸款向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擔保及相關服務：(1)耐用消費品採購；(2)教育基金；(3)住宅裝修；(4)旅遊及婚禮；(5)移動電話；(6)汽車；(7)房地產；及(8)中小企業營運資金。融眾集團於年內授出之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3,599,90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10,131,000元)。目前，融眾集團已經與下列銀行建立合作關係：

- 長沙商業銀行
- 深圳發展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
- 廣東發展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招商銀行
- 中國民生銀行
- 興業銀行
- 中國光大銀行
- 南京銀行
- 中國農業銀行
- 中國銀行

金融服務(續)

融眾(續)

2. 過橋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融眾集團於中國武漢首次推出過橋融資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其分別於重慶、成都及江蘇進一步擴展該服務。

融眾集團提供各類過橋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管理層收購其企業股份提供過橋貸款、為中小企業及物業發展商提供短期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之貸款組合約為港幣582,66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2,432,000元)。過橋融資貸款組合收益率持續吸引。

融眾集團將於時機湧現時繼續拓展其過橋融資業務至大陸其他城市。為了全面使用我們多年來建立之眾多平台之廣泛網絡，融眾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業務至杭州、廣州及長沙等本集團現時提供擔保服務之地區。

3. 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中國商務部授予融眾集團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及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獲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董事會相信，透過利用融眾集團的業務網絡、財務支持及行業關係，該租賃許可證能進一步補充我們的現有服務組合並能於可見將來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4. 私募股權基金

武漢融眾高成長投資中心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推出的私募股權基金，其主要物色於中國之投資機會，同時，融眾之營運專業特長及行業知識可對其組合之策略方向進行引導並創造持續價值。該基金由融眾集團管理，及擁有承諾資本約人民幣180,000,000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欲將融眾集團轉成非銀行金融服務集團。憑藉本集團之專門知識及於中國之廣泛網絡，投資於融資服務業將為本集團一項長期策略。

Famous Apex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Famous Apex與保利三好及世茂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Famous Apex有條件同意分別向保利三好及世茂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之有期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以珠海市廣置業有限公司85%股權及保利三好51%股權之抵押作擔保，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貸款以世茂擁有之所有固定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抵押及世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抵押作擔保。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全數提取而貸款總體而言將為本集團提供每年超過33%之潛在投資回報，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為本集團貢獻約港幣10,280,000元之營業額。

金融服務(續)

金榜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lourish Global Limited(「Flourish Global」)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股本購買協議，以約10,24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Flourish Global於金榜融資之全部20%權益。此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到第三方索償通知及於本年度就該索償及其法律費用錄得約港幣7,500,000元撥備。因此，誠如二零零七／零八年中期報告所述，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由約港幣33,059,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25,364,000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香港－金都商場

於本年度，來自香港金都商場之租金收入(扣除支出後)約為港幣2,79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8,621,000元)，較去年減少90%。租金收入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以約港幣530,000,000元之總代價出售金都商場完成後，減少租金及管理費收入所致。於年內，出售收益約為港幣5,240,000元。

南京－南京國際廣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出售本集團於南京國際商城之25%權益，總代價約為港幣125,329,000元。董事會認為，可按高於賬面淨值之價格出售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及避免向該項非核心業務投入更多資金，對本集團而言實屬良機。本年度錄得之出售收益約港幣19,869,000元。

未來計劃

本集團已將其主要業務由物業租賃及發展轉型為提供消費者／中小企業融資及商業諮詢服務。成功出售金都商場、南京國際商城及金榜融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可使本集團得以集合其資源進一步發展融資服務業及其他新投資機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著名之前中信集團主席王軍先生加盟本公司，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定必受惠於王先生廣泛之商業聯繫。對於當前所有肯定因素及無限商機，本集團將主力於大中華地區擴大其發展。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一間財務機構之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6,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該等借款乃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融眾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融眾擔保」）之間接權益作為抵押。本公司、融眾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授出上述借款總額合共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9,890,000元）向一間財務機構作出擔保。所有該等銀行信貸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計息。本公司之擔保乃按本公司於借款人之71%股權之比例作出。

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向一關連公司發行面值為港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該等票據為無息，且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17元（可於出現若干特定事項時予以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面值港幣53,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當時之票據持有人轉換為311,764,705股股份，餘額港幣17,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贖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向另一關連公司發行面值為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該等票據為無息，且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129元（可於出現若干特定事項時予以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已全數由當時之票據持有人轉換為232,558,138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私人配售268,000,000股現有股份安排，每股作價港幣1.18元。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07,000,000元，已用於在中國發展過橋融資服務，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就收購融眾額外20%已發行股本向另一關連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3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該等票據為無息，且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08元（可於出現若干特定事項時予以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港幣103,686,000元之商譽已確認。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為港幣107,286,000元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為港幣18,070,000元。本年度錄得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港幣14,463,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保利三好及世茂已在達成各自貸款協議規定之全部先決條件後，分別全數提取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貸款。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續)

隨著年內完成出售金都商場、南京國際廣場、金榜融資及股份配售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429,59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6,392,000元)，流動資金充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債務(附註a)	109,890	242,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592)	(46,392)
淨(資產)負債	(319,702)	195,664
權益(附註b)	1,113,943	414,190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附註c)	0.47

附註：

- (a) 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
- (b)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金、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 (c) 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淨債務，因此不適用。

經計及本集團可供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之銀行貸款)，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需要。

匯率波動之影響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由於本公司及融眾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中國，因此其功能貨幣已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故此，人民幣匯率持續升值下大部份換算人民幣資產之收益已記錄於匯兌儲備內。因此，年內匯兌儲備之結餘增加港幣26,073,000元。

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以人民幣交易及記錄，並無承受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眾之附屬公司權益及若干資產分別總面值港幣489,661,000元及港幣70,47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6,660,000元及港幣47,437,000元)作出浮動押記，以授出銀行貸款之銀行作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貸款已獲運用(二零零七年：港幣2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擔保信貸乃由為數約港幣67,09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7,969,000元)之保證金存款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涉及下列事項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人民幣1,276,074,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402,27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22,726,000元，約相等於港幣822,726,000元），乃與在中國提供擔保服務有關。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獲授之銀行融資作出3,7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9,250,000元）之擔保。全部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本集團亦就該項銀行融資以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之股權作出抵押。當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之年內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作為擔保人之責任隨即解除。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所借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48,97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8,977,000元）訂立融資、分配及分派協議。當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之年內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之責任隨即解除。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60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五年財務概要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29.4	59.7	40.0	24.7	23.4
除稅前溢利	193.8	38.2	13.0	34.8	33.5
稅項	(12.4)	10.5	(9.1)	(7.7)	(6.5)
股東應佔溢利	181.4	48.7	3.9	27.1	27.0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80.2	48.7	3.9	27.1	27.0
少數股東權益	1.2	—	—	—	—
	181.4	48.7	3.9	27.1	27.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1,512.5	911.3	754.1	628.9	519.5
總負債	(398.6)	(497.1)	(396.6)	(308.8)	(220.5)
	1,113.9	414.2	357.5	320.1	29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位置	內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現時用途	本集團之權益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745-747號 金都商場外牆之 上、下兩部份	九龍內地段第2087號及 九龍內地段第2169號 A、B段27,452份之1份及 剩餘部份	長期	正進行 裝修工程	100%

B. 持作出售物業

位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現時用途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中國武漢 洪山區 雄楚大街428號 桂子花園 第9-10棟一樓	2,521	商業	71%
中國武漢 洪山區 雄楚大街428號 桂子花園 第9-10棟地庫	2,683	車位	71%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明白高透明度及承擔對股東之重要性，故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定能令股東受惠。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回顧年度(「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原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之職責為領導及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共同負責就本集團各項事宜給予指引及督導，帶領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現由七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履歷及彼等各自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職責分別載於第4及第5頁。此等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必須在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作出獨立性聲明。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重新獲委任，並須受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主席王軍(「王先生」)先生，在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協助下監管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運作。主要職責包括審批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財政及技術策略；審批預算及主要開支；以及監督及詳審管理層之表現。主席已將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之職責交予公司秘書。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全體董事均對在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事宜有清楚理解，並在適當時候接獲足夠及可靠之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董事會認為自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加盟本公司以來，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

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行政總裁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實行本集團之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

董事會依據章程細則行事，並不時根據本公司之業務需要而會面。在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八次定期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更多會議。董事於年度內出席定期會議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為做出及時之決策及有效地推行本公司政策及決定，已不時採納經全體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轄下設有兩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設有既定之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就有關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事宜作決定。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定期召開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通知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發出，讓彼等有機會出席，以及讓彼等有機會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議程上新增商議事項。議程及相關之董事會文件須予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前最少三日整份給予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為會議作充足準備。若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將予商討之事宜，並於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前有機會向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主席)及委員會主席發表意見。

董事／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不同意見，重要事項僅在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上經過辯論後方會做出決定。倘董事被認為在董事會將予商討而其認為屬重大之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不會以傳閱之方式或召開委員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將召開董事會會議。被認為在建議交易或將予商討之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會被計入會議之最低法定人數內，並將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編製會議記錄，並將在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委員會成員，且可供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聯絡，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從及遵守董事會程序，並就有關遵守規則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就董事及行政人員所承擔之責任而購買之適當保險經已生效，保障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以免承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風險。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其組成情況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其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指標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概無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自行決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在年度內出席會議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月薪、酌情花紅、退休金及購股權。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專長、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以及行業之薪酬指標及現時之市場條件釐定。董事於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其主要職責為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其主席具備財務專業資格及經驗。其組成情況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及多次非正式商議，以履行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及公平性，並考慮外部審核審閱之性質及範圍之職責。委員會成員在年度內出席會議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或委任董事之權力乃根據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股東亦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獲賦之權力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不時考慮整頓董事會之組合以配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商機及挑戰，從而遵守法例及規例。提名程序基本上依據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盟董事會。董事將按照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法挑選及評估候選人之專長、資歷、知識及經驗與本公司不時需求之董事之條件是否平衡。董事將考慮來自不同背景之候選人，依其優點與董事會設定所需求之特點對比，並考慮其投放在職位上之時間。

於本年度，葉彥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

本年度之董事姓名	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時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附註1)	1/8	—	—
黃如龍先生	8/8	—	—
丁仲強先生	8/8	—	—
藍寧先生	2/8	—	—
紀華士先生	7/8	—	1/1
謝小青先生(附註2)	1/8	—	—
黃逸怡小姐	8/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先生(附註3) (前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7/7	1/1	—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6/8	2/2	1/1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5/8	2/2	—
鄭毓和先生(附註4)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1/1	1/1	1/1

附註：

1. 王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謝小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葉彥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4. 鄭毓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整個年度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多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作為租客之本公司與作為業主之銳領投資有限公司（「銳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銳領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室及1902-3室之若干區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為港幣14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租約」）。

銳領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如龍先生（「黃先生」）之配偶及黃先生之近親，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公佈。

-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與融眾訂立一項貸款協議（「首項貸款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有條件同意向融眾墊付最多港幣60,000,000元之非循環貸款融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於首項貸款協議日期，融眾由Perfect Honour、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國際」）（由董事謝小青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兩名董事之聯繫人士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1%、39.01%及9.99%權益。因此，融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首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作出公佈。

- (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連同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榜投資」）及其他兩名賣方與作為買方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本購買協議，出售其各自於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現為派杰亞洲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出售」）。由於金榜投資乃董事紀華士先生（「紀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作出公佈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完成。

- (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金榜融資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榜證券控股有限公司（「金榜證券」）（現為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之股份（「配售」）。於配售日期，金榜融資由金榜投資擁有50%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20%權益及由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權益。如上文第(3)點所述，金榜證券因被金榜投資間接擁有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配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配售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作出公佈。

- (5)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Perfect Honour與融眾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有條件同意向融眾提供最多港幣5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如上文第(2)點所述，融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同日，作為買方之**Perfect Honour**與作為賣方之永華國際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同意收購融眾**20%**權益（「收購」），代價為港幣**135,000,000**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收購完成時向永華國際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永華國際因其由謝先生全資所有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第二項貸款協議及收購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作出公佈。

此外，本公司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每年審核規定：

- (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雙方訂立的一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金榜融資提供為數最多港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為期三年。如上文第(4)點所述，金榜融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作出公佈。由於上文第(3)點所述之出售，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出售完成時以約務更替方式轉移為由買方提供。
- (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作為租客之融眾與作為業主之銳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融眾同意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5-6**室之若干區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港幣**2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與上文第(1)點所述相同，融眾之該項租賃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公佈。

上文第**1**點、第**6**點及第**7**點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而訂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書面確認上文第**1**點、第**6**點及第**7**點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約束相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金額並無超過有關公佈所載之限額。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與若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之有關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若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財務及會計部之幫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準時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為約港幣1,700,000元及約港幣1,343,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穩健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便本集團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營運目標，保護資產並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該系統之設計旨在於追求營運目標時，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財務報表中不出現嚴重不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並管理而非杜絕失敗風險。

管理層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其是否準確、有效和遵例情況。就解決內部監控問題上，其於年內已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及改善行動或措施（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要發現）。而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董事會亦定期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改善工作之規劃及進展。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0至98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年內來自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乃由(i)於中國之金融服務；及(ii)物業租賃及發展所產生。分部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

投資物業及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及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頁。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分佔營業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分別少於30%。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由畢馬威更換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內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

黃如龍先生

丁仲強先生

藍寧先生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小姐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退任)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鄭毓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17及118條，丁仲強先生、藍寧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鄭毓和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告退。所有告退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告退董事重選之詳情載於連同本報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並無建議於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在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披露，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第19至20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45有關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王軍先生（「王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01,251,300 (附註1)	—	—	3.90%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	0.96%
黃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497,232,000 (第26頁附註1)	—	—	19.14%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	0.96%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	—	0.62%
黃逸怡小姐	控股公司權益	508,686,792 (第26頁附註3)	—	—	19.58%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4)	—	0.61%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	—	1.47%
	實益擁有人	—	33,000,000 (附註2及3)	—	1.28%
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	—	0.46%
藍寧先生（「藍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30,277,000	—	—	1.17%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	—	0.10%
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	—	125,000,000 (附註5)	4.59%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4)	—	0.61%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	—	0.05%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Shiraki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	—	0.08%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附註7)	—	0.0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續)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之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融眾	4,942,600	19.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王先生、黃先生及丁先生各自獲授2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1.014元認購25,00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丁先生獲授8,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210元認購8,00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謝先生及黃逸怡小姐各自獲授1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256元認購16,000,000股股份。
5. 可換股票據乃發行予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
6. 假設可換股票據(而無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倘有))獲全數行使。
7.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Shiraki先生獲授1,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132元認購1,600,000股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有關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及／或相關股份：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497,232,000 (附註1)	—	19.14%
黃范碧珍太太(「黃太」)	控股公司權益	497,232,000 (附註1)	—	19.14%
	配偶權益	16,000,000	—	0.62%
	配偶權益		25,000,000 (附註2)	0.96%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508,686,792 (附註3)	—	19.58%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508,686,792 (附註3)	—	19.58%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508,686,792 (附註3)	—	19.58%
黃悅怡小姐	控股公司權益	508,686,792 (附註3)	—	19.58%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權益	136,470,000	—	5.2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持有。Allied Luck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黃先生之配偶黃太擁有50%權益。因此，黃先生及黃太各自(鑑於彼等各自於Allied Luck之股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正如在上文本報告第24頁附註2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黃先生獲授予25,000,000份認購權，可認購25,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黃太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 該等股份由Ace Solomon擁有，Ace Solomon由Aceyork(由黃悅怡小姐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及由聯金(由黃悅怡小姐全資擁有)擁有50%。因此，Aceyork、聯金、黃逸怡小姐及黃悅怡小姐各自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須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書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獲授予	於年內行使 (附註3)	於年內失效	
董事								
王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1.014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	25,000,000	—	—	25,000,000
黃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6,000,000	—	(16,000,000)	—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1.014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	25,000,000	—	—	25,000,000
丁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6,000,000	—	(16,000,000)	—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0.2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1.014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	25,000,000	—	—	25,000,000
紀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6,000,000	—	(16,000,000)	—	—
藍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6,000,000	—	(16,000,000)	—	—
馬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0.13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600,000	—	(1,600,000)	—	—
Shiraki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0.13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600,000	—	—	—	1,600,000
謝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黃逸怡小姐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葉彥華先生 (附註4)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0.13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600,000	—	(1,600,000)	—	—
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35,000,000	—	(25,000,000)	(10,000,000)	—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日	0.136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6,000,000	—	(16,000,000)	—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0.2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24,000,000	—	—	(9,000,000)	15,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	0.174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1.014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	22,000,000	—	—	22,000,000
				186,800,000	97,000,000	(111,200,000)	(19,000,000)	153,600,000

年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99元；
3. 緊接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606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238元)；及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葉彥華先生辭任董事一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及規定。經特別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原則，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市場有上市規則項下所須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股份25%以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此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0頁至98頁所載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貴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顯示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26,598	24,876
其他收入		25,794	5,39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4,463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7	25,364	—
員工成本		(48,131)	(30,281)
其他經營費用		(56,857)	(23,5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218	6,061
融資成本	7	(22,569)	(20,5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68,880	(37,982)
稅項	10	(12,794)	(466)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56,086	(38,4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及 11	25,330	87,151
本年度溢利		181,416	48,703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80,228	48,703
少數股東權益		1,188	—
		181,416	48,703
每股盈利(虧損)	13		
源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7.82港仙	2.93港仙
— 攤薄		7.11港仙	不適用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6.72港仙	(2.31)港仙
— 攤薄		6.15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9,491	4,953
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	17	12,46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41,599
商譽	19	103,686	—
無形資產	20	2,459	—
應收貸款	21	124,954	—
會籍債券	22	16,181	3,000
		269,236	49,552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	8
持作出售物業	23	8,802	8,010
應收款項、給予客戶之墊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722,846	110,431
保證金存款	25	67,097	37,969
已抵押存款	26	—	24,0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429,592	46,392
		1,228,337	226,886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1	15,000	634,849
		1,243,337	861,735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貸款	27	—	48,14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8	—	21,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132,303	70,605
稅項		10,460	631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款項	29	109,890	81,050
可換股票據	30	—	97,038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31	4,043	2,413
		256,696	320,92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11	15,000	160,270
		271,696	481,197
流動資產淨值		971,641	380,538
		1,240,877	430,09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259,796	167,444
儲備		777,102	246,7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36,898	414,190
少數股東權益		77,045	—
總權益		1,113,943	414,19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款項	29	—	10,000
可換股票據	30	125,356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2	1,578	1,373
遞延稅項	36	—	4,527
		126,934	15,900
		1,240,877	430,090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30至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黃如龍
董事

丁仲強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5	1,705	2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212,827	200,584
附屬公司墊款	16	103,858	—
會籍債券	22	16,181	3,000
		334,571	203,807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540,236	63,78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846	333
已抵押存款	26	—	20,0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340,408	3,659
		881,490	87,8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1	—	103,227
		881,490	191,07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401,204	21,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5,771	12,796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	—	12,000
可換股票據	30	—	97,038
		406,975	142,88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11	—	2,633
		406,975	145,521
流動資產淨值		474,515	45,556
		809,086	249,363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259,796	167,444
儲備	37	422,356	80,546
總權益		682,152	247,99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	125,356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2	1,578	1,373
		126,934	1,373
		809,086	249,363

黃如龍
董事

丁仲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一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6,244	97,713	3,000	2,961	22,297	6,000	—	1,696	57,603	357,514	—	357,514
折算境外業務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淨收入之匯兌差額	—	—	—	—	—	—	—	3,859	—	3,859	—	3,8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8,703	48,703	—	48,703
年內確認之總收入	—	—	—	—	—	—	—	3,859	48,703	52,562	—	52,562
小計	166,244	97,713	3,000	2,961	22,297	6,000	—	5,555	106,306	410,076	—	410,076
發行股份	1,200	576	—	—	—	—	—	—	—	1,776	—	1,776
行使購股權	—	345	—	(345)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181)	—	—	—	—	181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338	—	—	—	—	—	2,338	—	2,33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7,444	98,634	3,000	4,773	22,297	6,000	—	5,555	106,487	414,190	—	414,190
折算境外業務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淨收入之匯兌差額	—	—	—	—	—	—	—	29,664	—	29,664	7,799	37,4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80,228	180,228	1,188	181,416
年內確認之總收入	—	—	—	—	—	—	—	29,664	180,228	209,892	8,987	218,879
小計	167,444	98,634	3,000	4,773	22,297	6,000	—	35,219	286,715	624,082	8,987	633,069
私人配股時所發行股份	26,800	289,440	—	—	—	—	—	—	—	316,240	—	316,24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1,120	5,172	—	—	—	—	—	—	—	16,292	—	16,292
行使購股權	—	3,937	—	(3,937)	—	—	—	—	—	—	—	—
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時發行股份	54,432	28,568	—	—	—	—	—	—	—	83,000	—	83,000
轉換及贖回可換股票據	—	18,305	—	—	(22,297)	—	—	—	3,992	—	—	—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開支	—	(8,744)	—	—	—	—	—	—	—	(8,744)	—	(8,744)
購股權失效	—	—	—	(527)	—	—	—	—	527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9,619	—	—	—	—	—	9,619	—	9,61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1,017	—	(1,017)	—	—	—
出售後匯兌儲備之變現	—	—	—	—	—	—	—	(3,591)	—	(3,591)	—	(3,591)
少數股東權益認購	—	—	—	—	—	—	—	—	—	—	99,372	99,37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31,314)	(31,31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796	435,312	3,000	9,928	—	6,000	1,017	31,628	290,217	1,036,898	77,045	1,113,943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股權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3,790	38,179
調整：		
應收賬款及貸款撥備	12,135	312
無形資產攤銷	288	—
廠房與設備折舊	2,861	1,726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9,619	2,338
融資成本	23,254	28,715
出售廠房與設備虧損	319	2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4,46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66,300)
共同控制實體股息收入	(130)	—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5,364)	—
出售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之收益	(25,109)	—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產生之收入	(36)	(520)
利息收入	(24,533)	(3,170)
持作買賣證券之盈利淨額	—	(29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218)	(6,0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772	1,982
外幣匯率之影響	32,982	1,98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2,167	(1,095)
應收貸款增加	(124,954)	—
應收款項、給予客戶之墊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	(593,722)	(89,843)
持作出售物業增加	—	(376)
保證金存款增加	(25,711)	(19,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增加	58,853	50,091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增加	1,630	2,413
經營業務耗用現金	(501,737)	(57,93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62)	(1,73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426)	(466)
經營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510,125)	(60,1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15,240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125,089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60,295	—
一家聯營公司之還款	40,291	80,726
已收利息	23,649	1,461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20	125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30	—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40,000)	(40,000)
給予僱員之貸款	(20,991)	—
購買會籍債券	(12,380)	—
購買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7,684)	(1,054)
僱員之還款	—	8,677
出售持作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	2,238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	—	6
購買持作買賣證券	—	(1,716)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84,259	50,463
融資活動		
新籌得貸款	416,359	138,5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2,532	1,776
少數股東權益認購	99,372	—
已抵押存款解除	24,076	—
償還銀行貸款	(556,709)	(109,574)
償還關連公司貸款	(46,900)	(21,000)
已付利息	(19,558)	(18,161)
少數股東權益貸款之還款	(18,000)	—
贖回可換股票據	(17,000)	—
發行股份時所付費用	(8,744)	—
應收關連公司墊款	—	42,900
已抵押存款增加	—	(3,81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05,428	30,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9,562	21,0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92	26,29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638	(90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存及現金	429,592	46,392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從事物業租賃及發展。該等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終止（見附註11）。

年內，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幣轉為人民幣（「人民幣」），此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經已出售。儘管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選擇港幣為其呈報貨幣之理由為本公司乃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該等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國際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下之披露規定。去年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若干資料已予刪除，並於本年度首次呈列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編製之相關比較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經營服務安排 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³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不包括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誠如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

如有需要，可能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相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合併日期起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高於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中，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進行其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入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特定資產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之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而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規定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所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之淨公平值權益之數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之淨公平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確認於收益表內。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之淨公平值比例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倘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成本超過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數額乃確認為商譽。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得之商譽(收購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乃指在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該等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已撥充資本之商譽另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受益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分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本集團每年會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測試。就於某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日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盈虧時須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而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值，並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並會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為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安排指以合營安排成立獨立實體，由各合營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此實體即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惟當投資被列為持作出售類別時，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賬。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並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款項為限情況下方會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並作為部份投資評估減值情況。

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損益會予以撇減，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

擔保及相關財務服務收入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擔保期內按直線法基準予以攤銷。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量，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管理費收入在提供管理服務時入賬。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確認記入收益表。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有權收取該股息時確認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盈利或虧損。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乃計入於終止確認該項目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並非商譽)之減值虧損(見上文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按重估增值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各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在每一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按公平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收益表。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匯兌儲備)之獨立項目。該等匯兌差額於業務出售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及列作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列支。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作為獎勵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上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如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商業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倘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乃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金融工具

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之訂約方，則在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兩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從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款項、給予客戶墊款、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給予僱員墊款、按金、保證金存款、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存)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及扣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產品。本集團將會籍債券列作待售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以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之減值跡象乃於各結算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而出現減值時，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該投資有無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逾期交付或拖延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賬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股本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企業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該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包含負債及購股權衍生部份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購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各自項目。除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購股權外，則均歸類為購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購股權部份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購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購股權部份。與購股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購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各自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購股權，則歸類為股本工具。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收益與劃定為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票據轉換為股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成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繼續記入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於到期日期權仍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優先股可供持有人選擇贖回及轉換為普通股，有關選擇會導致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情況下，則會根據「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政策所描述者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到期款項而蒙受之損失。本集團所發行但尚未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擔保合約，會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款額及(ii)初步確認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並於適用時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擔保合約(續)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該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報酬時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取消確認後，該項資產賬面值及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與已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一項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所載之責任解除、取消或過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負上現有責任，且本集團可能將須承擔有關責任，則作出撥備。撥備按董事估計於結算日承擔有關責任之最多所需開支計算，倘影響重大，則貼現至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予以扣除，並相應增加權益(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更改預期最終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調整歸屬期內所作估計之影響(若有)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在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商譽之減值估計

判斷商譽有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採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03,686,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應收貸款及向客戶提供之墊款之減值估計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向客戶提供之墊款之賬面值約為港幣791,90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2,090,000元)。

財務擔保撥備

判斷財務擔保業務有否產生負債時，管理層根據該業務之過往經驗及拖欠記錄估計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業務產生之負債約為港幣4,04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413,000元)。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融資服務、及投資諮詢、金融諮詢及管理服務所產生之金融服務收入，及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128,025	15,085
融資服務收入	54,397	9,791
投資諮詢、金融諮詢及管理服務收入	44,176	—
	226,598	24,8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總額	2,792	34,778
	229,390	59,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6.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 (a)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 (b) 提供融資服務；
- (c) 提供投資顧問、財務顧問及管理服務；及
- (d) 物業租賃及發展。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貸款擔保服務		融資服務		顧問及管理服務		總計		物業租賃與發展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 客戶之收入	128,025	15,085	54,397	9,791	44,176	-	226,598	24,876	2,792	34,778	229,390	59,654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66,300	-	66,300
分部業績	75,653	(27,971)	18,542	2,254	43,045	-	137,240	(25,717)	1,025	92,395	138,265	66,678
出售物業租賃及 發展業務之收益							-	-	25,109	-	25,109	-
投資收入							24,305	2,172	228	1,301	24,533	3,47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5,364	-	25,364	-	-	-	25,364	-
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14,463	-	-	-	14,463	-
未分配企業收入 (支出)							(28,638)	(11,381)	5	(7,346)	(28,633)	(18,727)
融資成本							(8,072)	(9,117)	(685)	(8,207)	(8,757)	(17,32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218	6,061	4,218	6,061	-	-	4,218	6,061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虧損							-	-	(772)	(1,982)	(772)	(1,9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8,880	(37,982)	24,910	76,161	193,790	38,179
稅項							(12,794)	(466)	420	10,990	(12,374)	10,52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6,086	(38,448)	25,330	87,151	181,416	48,703

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貸款擔保服務		融資服務		顧問及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物業租賃及發展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1,737	69,984	885,118	86,019	13,088	-	-	-	1,039,943	156,003	15,000	540,548	1,054,943	696,551
於聯營公司權益					-	41,599	-	-	-	41,599	-	-	-	41,599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96,971	-	96,971
未分配資產													457,630	76,166
總資產													1,512,573	911,287
負債														
分部負債	127,743	171,453	110,478	33,812	597	-	-	-	238,818	205,265	16,557	12,092	255,375	217,357
未分配負債														
—按揭貸款													-	151,006
—公司負債													143,255	128,734
總負債													398,630	497,097
其他資料：														
廠房及設備增資	5,318	880	182	160	-	-	2,184	-	7,684	1,040	-	14	7,684	1,05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商譽	-	-	103,686	-	-	-	-	-	103,686	-	-	-	103,686	-
收購無形資產	-	-	2,747	-	-	-	-	-	2,747	-	-	-	2,747	-
無形資產攤銷	-	-	288	-	-	-	-	-	288	-	-	-	288	-
廠房與設備折舊	2,271	1,701	82	18	55	-	449	-	2,857	1,719	4	7	2,861	1,726
出售廠房與設備虧損	188	27	-	-	-	-	131	-	319	27	-	-	319	27
應收賬款及貸款撥備	(100)	312	12,228	-	-	-	-	-	12,128	312	7	-	12,135	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6. 分部資料(續)

地理分部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兩個主要經濟環境：香港與中國營運。

根據地理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收入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呈列。分部資產及增資按資產地理所在地區呈列。

	香港		中國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2,792	34,778	226,598	24,876	—	—	229,390	59,654
分部資產	27,465	540,548	1,027,478	156,003	457,630	214,736	1,512,573	911,287
廠房及設備增資	1,895	14	5,789	1,040	—	—	7,684	1,054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之商譽	—	—	103,686	—	—	—	103,686	—
收購無形資產	—	—	2,747	—	—	—	2,747	—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583	12,195	—	—	14,583	12,195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685	8,207	685	8,207
可換股票據利息	7,781	8,134	—	—	7,781	8,13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205	179	—	—	205	179
	22,569	20,508	685	8,207	23,254	28,715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36,939	26,563	125	593	37,064	27,156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3	1,422	—	19	1,573	1,44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9,619	2,296	—	42	9,619	2,338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48,131	30,281	125	654	48,256	30,935
應收賬款及貸款撥備	12,128	312	7	—	12,135	31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88	—	—	—	288	—
核數師酬金	2,167	1,577	240	240	2,407	1,817
機器及設備折舊	2,857	1,719	4	7	2,861	1,726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319	27	—	—	319	27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8,174	5,344	—	—	8,174	5,344
投資物業維修及保養費用	—	—	29	330	29	330
並經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66,300	—	66,30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6	—	—	—	6
匯兌收益	2,567	1,165	—	—	2,567	1,16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5,364	—	—	—	25,364	—
出售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收益	—	—	25,109	—	25,109	—
會籍債券收入	90	123	—	—	90	123
利息收益	24,305	1,869	228	1,301	24,533	3,170
持作買賣證券之淨收益	—	297	—	—	—	29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						
港幣487,000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6,157,000元)	—	—	2,305	28,621	2,305	28,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金榜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	1,440	—	1,000	1,984	4,424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	1,440	12	700	1,984	4,136
紀華士先生(「紀先生」)	—	960	12	60	—	1,032
藍寧先生	—	960	12	—	—	972
丁仲強先生	—	1,800	12	3,000	2,220	7,032
謝小青先生	—	1,250	15	—	661	1,926
黃逸怡小姐	—	260	12	400	765	1,4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50	—	—	—	—	50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20	—	—	—	—	120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60	—	—	—	—	60
葉彥華先生	35	—	—	—	—	35
總額	265	8,110	75	5,160	7,614	21,224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	—	1,440	12	120	199	1,771
紀華士先生	—	960	12	—	199	1,171
藍寧先生	—	958	13	—	199	1,170
丁仲強先生	—	1,300	12	80	372	1,764
黃逸怡小姐	—	10	1	—	6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先生	60	—	—	—	32	92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20	—	—	—	32	152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60	—	—	—	32	92
總額	240	4,668	50	200	1,071	6,229

附註：

- (1) 酌情花紅乃參考兩個年度內之經營業績及各人之表現釐定。
- (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如龍先生放棄港幣550,000元之酬金。

僱員酬金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七年：四位)，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唯一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1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731

上述僱員之酬金少於港幣1,000,000元。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當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金榜

10.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撥備	—	—	4,046	1,500	4,046	1,5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61	(17)	61	(1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94	466	—	—	12,794	466
	12,794	466	4,107	1,483	16,901	1,949
遞延稅項(附註36)	—	—	(4,527)	(12,473)	(4,527)	(12,473)
	12,794	466	(420)	(10,990)	12,374	(10,524)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63號主席令形式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改變為25%。

10. 稅項(續)

年內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之稅項支出(抵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8,880	(37,9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4,910	76,161
	193,790	38,179
按本地所得稅率33%(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63,951	6,681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251)	(11,4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233	10,5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07	3,445
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184)	(2,097)
不同司法權區稅率之影響	(12,480)	(4,821)
若干附屬公司所得稅優惠稅率之影響	(14,46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1	(17)
撥回因投資物業目的變動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12,797)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12,374	(10,524)

附註: 年內, 上述稅務對賬之稅率由17.5%變為33%, 因為於香港之業務已予售出。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投資物業（「交易」）。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交易之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根據交易之買賣協議，於交易完成後，Apex Honour Limited促使沛民有限公司（作為獲許可人）（「獲許可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作為許可人）（「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買賣協議附件），據此，許可人將出租及獲許可人將向許可人租用外牆之若干面積（「許可面積」），每月許可費為港幣108,333元，由許可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首12個月（「首年期限」）（簽訂許可協議後預先繳付合共港幣1,300,000元之金額）及首年期限後12個月每月許可費港幣119,166元（「第二年期限」）（於每個曆月首天繳付）。Apex Honour Limited及沛民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許可協議，獲許可人將根據許可協議履行其責任，在許可面積內以買方滿意且獲得有關政府監管機構一切所需批准之方式安裝及保有新廣告牌及招牌作為廣告用途（「安裝」）。首年期限屆滿後，倘安裝已經完成，許可協議將隨即終止。於第二年期限內，獲許可人於安裝完成後將有權通過發出6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許可協議。

此外，(i)第二年期限屆滿後，倘安裝仍未完成，或(ii)倘獲許可人違反許可協議且違反協議時安裝尚未完成，許可人將有權要求獲許可人以總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向許可人購入持牌範圍上部外牆及下部外牆（「認沽期權」）。董事認為安裝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完成及行使認沽期權之可能性極微。

由於以上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並未達成，故未能完成出售外牆。外牆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附屬公司Sino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出售」）。Sino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及Ace Intelligent Consultants Limited均持有25%權益。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由於上述交易及出售，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構成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分類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14)	15,000	525,000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附註18)	—	96,971	—	1,80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18)	—	12,87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6)	—	—	—	101,425
	15,000	634,849	—	103,22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銀行貸款(附註29)	—	151,00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15,000	8,747	—	—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附註31)	—	517	—	2,633
	15,000	160,270	—	2,633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萊坊」)於該日作出之估值計算。萊坊為估值師協會會員及在有關位置類似物業之估值中擁有適當資歷及最近經驗。該估值乃按公開市場基準經參考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公平交易中於估值日就物業進行交易可獲得之估計金額而進行。
- (b)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之(虧損)溢利	(199)	76,161
出售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收益	25,109	—
除稅前溢利	24,910	76,161
稅項	420	10,990
本年度溢利	25,330	87,151

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之業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792	34,778
直接開支	(487)	(6,157)
其他收入	538	1,4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66,300
其他經營費用	(1,585)	(10,0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772)	(1,982)
融資成本	(685)	(8,2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9)	76,161
稅項	420	10,990
本年度溢利	221	87,151

於年內，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港幣1,25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050,000元)及就融資活動耗用港幣68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207,000元)。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交易及出售日之淨資產如下：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投資物業	510,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6,19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086
財務擔保合同產生之負債	(480)
變現匯兌儲備	(3,591)
已產生開支	6
	<hr/>
	615,220
出售收益	25,109
	<hr/>
以現金支付代價總額	640,329

12.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13.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80,228	48,703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	7,78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88,009	
股份數量：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3,701	1,662,944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購股權	62,149	
可換股票據	278,29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4,149	

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將增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故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年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0,228	48,703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5,330)	(87,151)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虧損)	154,898	(38,448)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	7,781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62,679	

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一致。

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將增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故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1.10仙(二零零七年：港幣5.24仙)及港幣0.96仙(二零零七年：無)，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港幣25,33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7,151,000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相同之分母而釐定。

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將增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故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58,70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66,30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11)	(525,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轉撥至列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當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於該日作出之估值計算。萊坊為估值師協會會員及在有關位置類似物業之估值中擁有適當資歷及最近經驗。該估值乃按公開市場基準經參考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公平交易中於估值日就物業進行交易可獲得之估計金額而進行。
- (b)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於直至轉撥至列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當日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根據附註11所述之交易，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投資物業已重新分類為列作持有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

15.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其他固定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四月一日	7,733	6,795
匯兌調整	1,025	138
添置	7,684	1,054
出售	(2,720)	(254)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722	7,733
累計折舊		
於四月一日	2,780	1,203
匯兌調整	371	(47)
本年度計入	2,861	1,726
於出售時撇銷	(1,781)	(102)
於三月三十一日	4,231	2,780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9,491	4,953
本公司		
成本		
於四月一日	985	970
匯兌調整	111	—
添置	1,895	15
出售	(86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26	985
累計折舊		
於四月一日	762	474
匯兌調整	19	—
本年度計入	368	288
於出售時撇銷	(72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21	762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05	223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年率20%至33 $\frac{1}{3}$ %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屬公司墊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視同出資	197,075 19,261	197,075 3,5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6,336 (3,509)	200,584 —
	212,827	200,584
附屬公司墊款	103,85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0,236	165,20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11)	—	(101,425)
	644,094	63,78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6。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暫無業務，減值虧損港幣3,509,000元乃主要因視同出資而作出，及視同出資被認為無法收回。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及將於一年後償還。該項墊款包括年利率為35%之借款港幣7,549,000元，其餘墊款為免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附註11詳述之出售，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101,425,000元被指定為年內出售之部份並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港幣401,20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1,054,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代價／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lourish Global Limited(「Flourish Global」)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股權購買協議，以10,240,000美元代價(相等於約港幣79,874,000元)出售Flourish Global於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之全部20%權益，應收代價7,73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0,295,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到。根據Flourish Global、金榜融資之其他股東與賣方所訂立之託管協議，餘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全數償還。託管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本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並於年內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港幣25,364,000元(經作出有關索償及法律費用之撥備港幣7,500,000元，如下文附註b所述)。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金榜融資之買方Piper Jaffray Companies發出一份索償通知，其中涉及金榜融資之業務人員於本集團完成出售之前不恰當使用客戶資金。本公司因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索償數額及估計涉及之法律費用作出港幣7,500,000元之撥備。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註冊股本詳情	由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金榜融資*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50,000,000元	20%	金融服務公司之 投資控股公司

* 該聯營公司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港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41,59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	8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起向金榜融資授出額度為港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循環融資，為期三年。循環融資按每年之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任何未收回貸款須徵收每年0.25%承諾費。貸款於上一個年度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指應收金榜融資之未償承諾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誠如附註11所述，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港幣千元
分佔之資產淨值	60,501	—
商譽	34,668	—
視同出資	1,802	1,802
	96,971	1,80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11)	(96,971)	(1,802)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878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11)	(12,878)	—
	—	—

下表僅列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註冊股本詳情	由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南京國際商城 建設有限公司* (「南京國際商城」)	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10,000,000美元	25%	投資控股

* 該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南京國際商城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南京國際商城墊付款項港幣10,000,000元，以每年之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南京國際商城之未償貸款及利息分別為港幣10,000,000元及約港幣2,878,000元。

19.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商譽	103,68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686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與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之少數股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135,000,000元收購融眾（本公司當時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額外2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35,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為港幣135,000,000元，而港幣103,686,000元之商譽已獲確認。
-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之融資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與期內折現率、增長率，以及服務費及直接成本預計變動有關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稅前折現率估計折現率，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服務費及直接成本變動基於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變動預期釐定。

年內，本集團按自經管理層批准之未來三年各自最新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9%之折現率進行商譽減值檢討，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就本集團之行業增長預測而言，年增長率約為15%，而該增長率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遠增長率，故並無必要提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金榜

20. 無形資產

	典當牌照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添置	2,74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7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計入	28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9

典當牌照乃於年內獲得。該典當牌照擁有限定可使用年期及該等成本乃於其為期六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21. 應收貸款

	港幣千元
本金	126,374
減：應收尚未攤銷之利息	(1,420)
	124,95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Apex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分別向珠海市保利三好有限公司（「保利三好」）及世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世茂」）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一項貸款」）及人民幣15,000,000元（「第二項貸款」），以向彼等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提供資金。該兩項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分派予借款人。保利三好及世茂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該兩項貸款自其借出之日起須於三年內償還。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3.13%。

第一項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且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保利三好所擁有之珠海市中廣企業(集團)有限公司85%權益之抵押；
- (b) 世茂所擁有之保利三好51%權益之抵押；及
- (c) 持有保利三好40%權益之珠海市三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伍先生」）以Famous Apex Limited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

21. 應收貸款(續)

第二項貸款按年利率40%計息且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世茂法定及／或實益擁有之所有資產作出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其中包括，任何土地及物業、知識產權、應收款項及證券；
- (b) 世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世茂欠世茂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陳先生」)之所有分派及後償貸款之抵押；
- (c) 陳先生以Famous Apex Limited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d) 伍先生以Famous Apex Limited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

22. 會籍債券

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會籍債券之近期交易價釐定。

23. 持作出售之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	8,802	8,010

持作出售物業包括中國武漢地區之物業。本集團無意為資本升值或租金收入而長期持有該等物業。

24. 應收款項、給予客戶之墊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墊款	84,288	19,658	—	—
應收貸款	582,666	72,432	—	—
給予僱員之墊款	666,954	92,09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91	9,400	—	—
	25,501	8,941	846	333
	722,846	110,431	846	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24. 應收款項、給予客戶之墊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

- (a) 就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至最長180日之貸款期。就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租客平均30日之信貸期。
- (b) 該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於5.2厘至5.4厘(二零零七年：5.4厘)，須按照通常為期一至六個月之貸款協議償還。以客戶所存放之資產作抵押之港幣546,40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2,432,000元)之貸款已計入結餘。
- (c) 給予僱員之墊款乃由僱員擁有一間公司全部權益作抵押。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從事採礦業務。墊款乃按年利率6厘(二零零七年：6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計入應收款項、給予客戶之墊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中為貿易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墊款及應收貸款，截至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		
— 一個月內	257,308	87,627
—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166,861	3,888
— 超過三個月	242,785	575
	666,954	92,090

本集團在各地區建立信貸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以確保所有客戶擁有健全之財務背景及足夠之償還能力。管理層針對各地區總經理之酌情權設立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行為須先經高級管理層及後經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董事批准。信貸組亦須就客戶未償還銀行貸款採取跟進措施。管理層認為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且信貸質素良好。

應收款項、給予客戶之墊款及應收貸款乃個別就減值進行評估。管理層在檢討減值時考慮還款歷史及抵押資產之價值。計入本集團應收款項、給予客戶之墊款、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總值為港幣6,79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30,000元)，為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因其質素良好而並未就減值虧損撥備。以客戶所存放之資產作抵押之港幣3,42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48,000元)之金額已計入結餘。

24. 應收款項、給予客戶之墊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下表為於結算日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給予客戶之墊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824	680
— 超過三個月	975	350
	6,799	1,030

應收款項、給予客戶之墊款及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717	405
貨幣調整	19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135	312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46)	—
年終結餘	12,996	717

25. 保證金存款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存款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金融服務業務。計息的保證金存款乃按介乎0.72厘至0.81厘(二零零七年：0.72厘至3.06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乃分別按介乎0.01厘至4.14厘及0.01厘至3.19厘(二零零七年：0.72厘至3.06厘及2.46厘至2.78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已抵押存款指就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已抵押存款分別為港幣24,076,000元及港幣20,070,000元，以抵押短期銀行借貸及未提取融資。已抵押存款於年內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包括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金額港幣34,716,000元及港幣306,533,000元，而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包括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金額港幣33,897,000元及港幣306,511,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抵押存款包括以美元為計值貨幣之金額港幣20,07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27.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及於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來自關連公司貸款之結餘約港幣19,500,000元，乃按聯邦基金利率加3厘計算年息。餘額乃按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算年息。

2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其按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已於年內償還。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有抵押，並按以下時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9,890	94,624	—	12,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3,574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0,722	—	—
五年後	—	83,136	—	—
	109,890	242,056	—	12,000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 負債項下之款項	(109,890)	(81,050)	—	(12,000)
轉撥至與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附註11)	—	(151,006)	—	—
一年後到期款項	—	10,000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之125%計算年息之浮息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5厘計算年息之浮息貸款。

本集團之貸款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根據附註11詳述之交易，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51,006,000元，已於完成交易時償還以便解除投資物業之法定業權，因而該等貸款已被重新分類為與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關之負債。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一間財務機構之借款約為港幣109,890,000元，該等借款乃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融眾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融眾擔保」)之權益作為抵押。本公司、融眾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授出上述借款總額合共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9,890,000元)向一間財務機構作出擔保，該等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融眾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悉數動用。本公司之擔保乃按本公司於借款人之股權之比例作出。

此外，本集團以本公司附屬公司融眾之附屬公司權益及若干資產作出浮動押記，以授出銀行融資之銀行作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融資已獲運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香港及國內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賬面總值為港幣520,500,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該等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之轉讓；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沛民有限公司之股份抵押，以及本公司給予沛民有限公司之貸款被列為次等；
- (c)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港幣200,000,000元；
- (d) 2,573,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0,070,000元)及人民幣4,00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07,000元)之已抵押存款；
- (e) 賬面總值分別為港幣96,660,000元及港幣47,437,000元之附屬公司權益及融眾若干資產之浮動押記；及
- (f)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0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010,000元)之本集團持作出售物業。

除(e)項外，所有上述已抵押資產及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3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向受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發行面值為港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為免息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期滿。年內，面值港幣53,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當時之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17元轉換為311,764,705股普通股。餘額已於到期日以面值贖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有相同董事之關連公司發行面值為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為免息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期滿。年內，所有可換股票據已由當時之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129元轉換為232,558,138股普通股。

於初次透過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份並將剩餘價值撥歸權益部份後，於二零零四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港幣77,703,000元及權益部份港幣22,297,000元。負債部份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權益部份則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確認。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率8.75%。

年內該等於二零零四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97,038	88,904
利息開支	2,962	8,134
年內贖回	(17,000)	—
年內轉換	(83,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97,03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向一家關連公司永華國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135,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以收購融眾已發行股本額外20%（詳見附註19）。新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期滿，其可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1.08元（可根據若干事項作出調整）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分期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全數轉換，則新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1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新可換股票據包含兩部份，即負債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率9.19%。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30. 可換股票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年內新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換股權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102,467	32,533	135,000
利息開支	4,819	—	4,819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4,463)	(14,46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86	18,070	125,356

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及假設

估計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計量。換股權衍生工具假設之詳情如下：

估值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發行日期)
股價(港幣元)	0.52	0.72
行使價(港幣元)	1.08	1.08
預期波動(採用二項式模式定價時 表示為加權平均波動)	81.400%至 92.485%	71.350%至 81.470%
屆滿期	3年	3年
換股期	1至2年	1至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31.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源自外間客戶	4,043	2,413	—	—
源自共同控制實體	—	517	—	2,633
	4,043	2,930	—	2,633
減：轉撥至分類持作銷售之 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附註11)	—	(517)	—	(2,633)
	4,043	2,413	—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財務擔保服務業務授予客戶財務擔保人民幣1,276,07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02,27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22,72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22,726,000元)))。財務擔保業務產生之負債乃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之拖欠歷史對本集團之負債作出之最佳估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就授予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融資作出為數3,7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9,250,000元)之擔保。年內出售完成後(詳情見附註11)，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責任隨即解除。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就一共同控制實體所借之一項人民幣148,977,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8,977,000元)之銀行貸款訂立融資、分配及分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已作出融資承諾及回購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所有該等承諾合共不多於就貸款不時結欠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之16.7%，而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以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元購入南京國際廣場一期北翼之住宅單位或(倘銀行要求)作出再融資安排。年內出售完成後(詳情見附註11)，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等協議項下之責任隨即解除。

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為數港幣200,000,000元之擔保。於授出日期，外部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作出之估值為港幣3,509,000元。年內交易完成後(詳情見附註11)，有關銀行貸款已償還，故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責任隨即解除。

3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8,400,000股優先股(二零零七年：68,40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優先股已轉換，優先股所附之購股權因自該日起未獲行使而失效。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優先股港幣10.00元之贖回價贖回。

於初次透過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份並將剩餘價值撥歸權益部份後，優先股分為負債部份港幣811,000元及權益部份港幣6,029,000元。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權益部份則因購股權已於往年失效而計入保留溢利。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率13.97%。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62,440	166,24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2,000	1,2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4,440	167,444
因私人配售而發行股份	268,000	26,8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11,200	11,120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544,323	54,4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7,963	259,796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關連公司金榜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私人配售現有股份安排，按每股港幣1.18元配售合共26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18元，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即配售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1.25元折讓約5.6%。同日，本公司與一家關連公司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港幣1.18元認購26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相等於上述配售價。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在中國發展過橋融資服務，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33. 股本(續)

- (b) 年內，89,000,000份、16,000,000份、3,200,000份及3,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按認購價港幣0.148元、港幣0.136元、港幣0.132元及港幣0.174元被行使，結果發行共111,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
- (c) 年內，面值港幣53,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按每股港幣0.170元轉換為311,764,705股普通股及按每股港幣0.129元轉換為232,558,138股普通股。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未發生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3,979	217,461	985,299	188,97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11,685	437,183	513,622	135,019
衍生工具	18,070	—	18,070	—
財務擔保合約	4,043	2,930	—	2,633
按公平值處理之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份				
年內添置	32,533	—	32,533	—
公平值變動	(14,463)	—	(14,463)	—
年末結餘	18,070	—	18,070	—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應收貸款、應收款項、給予客戶墊款及按金、保證金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適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合適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而須面對貨幣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5,782	—	3,554	—
美元	307,321	20,100	—	—

本公司

本公司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3,906	—	3,554	—
美元	307,299	20,097	—	—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採納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管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風險來自美元及港幣。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增減5%之敏感度。5%之敏感度是用於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給主要管理人員及代表管理評估合理可能改變之外匯兌換率。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未兌現之幣值項目及於年末為外匯兌換率之5%變動而調整外幣折算。分析顯示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之影響，而下列正數則顯示年內溢利減少。倘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年內溢利將受相同或相反影響。年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底之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幣結算所致。

	美元影響		港幣影響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減少	15,366	1,005	1,611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風險來自美元及港幣。

下表詳述本公司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增減5%之敏感度。5%之敏感度是用於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給主要管理人員及代表管理評估合理可能改變之外匯兌換率。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未兌現之幣值項目及於年末為外匯兌換率之5%變動而調整外幣折算。分析顯示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之影響，而下列正數則顯示年內溢利減少。倘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年內溢利將受相同或相反影響。年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底之銀行結餘及貸款結餘以港幣結算所致。

	美元影響		港幣影響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減少	15,365	1,005	1,518	—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而將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下列各項引致：

-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載列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有關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42所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未能履行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本公司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有關應收貸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獲指派人員審批，並對過期債務進行跟進工作。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每筆獨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本集團就財務擔保業務所承受之風險為倘對手未能準時償還銀行債務(於附註42所披露)。為減低有關財務擔保業務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於各地點成立信貸小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以確保所有客戶擁有健全之財務背景及足夠之償還能力。管理層針對各地區總經理之酌情權設立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行為須先經高級管理層及後經融眾董事批准。信貸組亦須就客戶未償還銀行貸款採取跟進措施。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主要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貸款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五大客戶，佔來自中國應收貸款之39.8%。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並採取措施確保準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應收貸款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墊款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已密切監控此等餘額之可收回性，並採取措施確保準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就營業額之集中地理風險主要來自中國，中國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99%。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業務表現及分散其客戶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已概列根據截至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表中載有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列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92,931	—	—	92,931	92,931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	4,043	—	—	4,043	4,043
銀行及其他貸款*	9.34	112,455	—	—	112,455	109,890
可換股票據	9.19	—	—	127,911	127,911	107,28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3.97	—	—	684,000	684,000	1,578
		209,429	—	811,911	1,021,340	315,728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7,526	—	—	27,526	27,526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	2,930	—	—	2,930	2,93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39	95,680	30,312	204,777	330,769	242,05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7.61	48,754	—	—	48,754	48,14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6.88	21,289	—	—	21,289	21,047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3.97	—	—	684,000	684,000	1,373
可換股票據	8.75	105,528	—	—	105,528	97,038
		301,707	30,312	888,777	1,220,796	440,113

* 浮息貸款之預測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適用利率為於結算日之利率。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下表詳列本公司財務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已概列根據截至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表中載有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554	—	—	3,554	3,5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01,204	—	—	401,204	401,204
可換股票據	9.19	—	—	127,911	127,911	107,28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3.97	—	—	684,000	684,000	1,578
		404,758	—	811,911	1,216,669	513,622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554	—	—	3,554	3,554
銀行及其他貸款*	5.04	12,605	—	—	12,605	12,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1,054	—	—	21,054	21,054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	2,633	—	—	2,633	2,63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3.97	—	—	684,000	684,000	1,373
可換股票據	8.75	105,528	—	—	105,528	97,038
		145,374	—	684,000	829,374	137,652

* 浮息貸款之預測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適用利率為於結算日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3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利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所得價格或利率根據未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約。

36.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46	16,554	17,000
計入(扣除)收益表(附註10)	324	(12,797)	(12,47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70	3,757	4,527
計入收益表(附註10)	(770)	(3,757)	(4,52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34,98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5,643,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入賬為未確認稅項虧損為虧損港幣126,88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3,152,000)，可無限制地結轉入賬，餘額將於未來五年不同日期到期。

遞延稅項並未根據中國大陸新法例(新法例規定公司向股東分派溢利時須繳付預扣稅)，於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不可分派保留溢利港幣16,808,000元應佔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因而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25,39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5,354,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可無限制地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7.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以 股份基礎 之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7,713	3,000	2,961	22,297	6,000	—	(37,669)	94,302
年內虧損，年內 確認支出總額	—	—	—	—	—	—	(16,670)	(16,670)
發行股份	576	—	—	—	—	—	—	576
行使購股權	345	—	(345)	—	—	—	—	—
購股權失效	—	—	(181)	—	—	—	181	—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2,338	—	—	—	—	2,33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8,634	3,000	4,773	22,297	6,000	—	(54,158)	80,546
換算財務報表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	—	24,792	—	24,792
本年度虧損	—	—	—	—	—	—	(7,037)	(7,037)
年內確認之總收入(虧損)	—	—	—	—	—	24,792	(7,037)	17,755
小計	98,634	3,000	4,773	22,297	6,000	24,792	(61,195)	98,301
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289,440	—	—	—	—	—	—	289,44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172	—	—	—	—	—	—	5,172
行使購股權	3,937	—	(3,937)	—	—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28,568	—	—	—	—	—	—	28,568
轉換及贖回可換股票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 已產生費用	18,305	—	—	(22,297)	—	—	3,992	—
購股權失效	(8,744)	—	—	—	—	—	—	(8,744)
購股權失效	—	—	(527)	—	—	—	527	—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9,619	—	—	—	—	9,61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35,312	3,000	9,928	—	6,000	24,792	(56,676)	422,356

3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於該日起計10年內將仍然有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計劃作出修訂以使其更加透明。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已發行股份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於提呈日期以一手或多手進行交易之股份在聯交所日常報價單上所示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常報價單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0.148	99,000,000	—	(89,000,000)	(10,000,000)	—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0.136	16,000,000	—	(16,000,000)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0.132	4,800,000	—	(3,200,000)	—	1,600,000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210	32,000,000	—	—	(9,000,000)	23,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	0.174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32,000,000	—	—	—	32,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	97,000,000	—	—	97,000,000
			186,800,000	97,000,000	(111,200,000)	(19,000,000)	153,600,000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6	1.014	0.147	0.177	0.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3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0.148	113,000,000	—	(12,000,000)	(2,000,000)	99,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0.136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0.132	4,800,000	—	—	—	4,800,000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210	—	32,000,000	—	—	32,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	0.174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	32,000,000	—	—	32,000,000
			133,800,000	67,000,000	(12,000,000)	(2,000,000)	186,800,000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0.146	港幣元 0.230	港幣元 0.148	港幣元 0.148	港幣元 0.176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0.148	64,000,000	—	(64,0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0.132	4,800,000	—	(3,200,000)	1,600,000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210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32,000,000*	—	—	32,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	75,000,000	—	75,000,000
			108,800,000	75,000,000	(67,200,000)	116,600,000

* 當中包括授予一名於年內成為董事的合資格僱員16,000,000份購股權的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0.148	64,000,000	—	64,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0.132	4,800,000	—	4,800,000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210	—	8,000,000	8,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	16,000,000	16,000,000
			68,800,000	24,000,000	92,800,000

年內行使購股權之日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64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27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3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續)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對於因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服務，其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所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期限則輸入該模式中，提早行使之預期亦加入二項式模式中。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董事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元)	0.382	0.315
股價(港幣元)	0.820	0.820
行使價(港幣元)	1.014	1.014
預期波動(採用二項式模式時 表示為加權平均波動)	68.120%至 70.442%	68.120%至 70.442%
購股權期限(採用二項式模式時表示為加權平均期限)	3.51	3.48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4.041%至 4.236%	4.041%至 4.23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董事	僱員	僱員	董事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元)	0.103	0.084	0.053	0.124	0.143
股價(港幣元)	0.195	0.195	0.174	0.243	0.243
行使價(港幣元)	0.210	0.210	0.256	0.256	0.256
預期波動(採用二項式模式時 表示為加權平均波動)	45.90%	45.90%	55.00%	62.00%	62.00%
購股權期限(採用二項式模式時 表示為加權平均期限)	8.08	5.50	2.44	7.89	5.25
預期股息	—	—	—	—	—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4.89%	4.89%	4.26%	4.18%	4.18%

預期波動基於本公司過去3至3.5年股價歷史波動，就因公開可得資料引起之未來波動之任何預期變動進行調整。預期股息基於歷史股息計算。改變主觀輸入的假設可能會對公平值預計產生重大影響。

3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續)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續)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股權支付交易確認總開支港幣9,61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38,000元)。

39. 認購附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與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融眾之其他股東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全體股東有條件同意按比例以總認購價約港幣202,799,000元認購融眾之總共25,999,900股股份。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對融眾之股權架構概無影響。

由於融眾之少數股東之額外投資，先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之虧損港幣34,093,000元已重新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40.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添置機器及設備	—	243
— 收購無形資產	—	500
	—	743
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在建中之發展中物業之建造	—	114,710
本公司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 添置機器及設備	—	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4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按下文所述支付：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特別以初步年期一至三年訂立，可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645	4,392	143	5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941	6,177	—	—
五年以上	65	—	—	—
	12,651	10,569	143	52
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的經營租賃				
一年內	—	35	—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投資物業，經磋商的租期平均為一至三年。租賃之條款一般要求租客繳付一般相等於一至三個月租金之按金。於到期時，租賃可予續期，但所有條款均須重新磋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87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0,716
	32,590

年內，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租約承擔總額港幣30,035,000元已轉讓予交易之買方（見附註11）。

4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涉及下列事項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根據融資服務業務授出之擔保於中國提供有關擔保服務之或然負債為人民幣1,276,07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02,27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22,72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22,726,000元))。
- (b) 本公司、融眾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授出一項借款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9,890,000元)向一間財務機構作出擔保。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借款由融眾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悉數動用。本公司之擔保乃按本公司於借款人之股權比例作出。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獲授之銀行融資作出3,7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9,250,000元)之擔保。全部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本集團亦就該項銀行融資以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之股權作出抵押。隨著附註11所述之年內出售事項完成，本集團作為擔保人之責任隨即解除。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所借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48,97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8,977,000元)訂立融資、分配及分派協議。隨著附註11所述之年內出售事項完成，本集團作為擔保人之責任隨即解除。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對一筆銀行貸款作出港幣200,000,000元之擔保。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責任已於年內解除。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所保障之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以每月收入港幣20,000元計算為準(「上限」)。超出上限之款額為僱主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自願供款。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聘用之僱員，乃根據各地勞工法規受當地適用界定供款計劃涵蓋。

44. 結算日後事項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要約人」) 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聯合公佈(i)聯金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收購黃先生所持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 之11%股權及紀先生所持Ace Solomon之39%股權，總代價約為港幣123,356,000元；及(ii)Acelyork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紀先生所持Ace Solomon之其餘50%股權，代價約為港幣123,356,000元。Ace Solomon實益擁有508,686,79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58%。各項有關收購之代價乃按Ace Solomon擁有之508,686,792股股份及每股價格港幣0.485元釐定。

要約人已作出有條件強制性一般現金要約，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要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結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要約人接獲涉及82,136,725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表格，並接獲涉及3,0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表格。已交回作註銷之全部3,000,000份購股權已予以註銷。

45. 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265	240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270	5,582
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75	62
股本酬金福利	7,614	1,076
	21,224	6,960

應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	8,267	—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37	110
付予少數股東之租金	628	600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1,922	1,05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353	474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208	1,235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費用	350	3,665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顧問費	—	700

4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Apex Honour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	1美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Birdsong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	1美元	-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成都市融眾信用擔保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71%	51%	提供貸款 擔保服務
成都映強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	-	71%	-	提供過橋 融資服務
重慶市融眾信用擔保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	71%	51%	提供貸款 擔保服務
重慶金榜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71%	-	提供過橋 融資服務
Famous Apex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	-	-	-	100%	-	提供貸款 融資服務
Flourish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金榜商務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5,000,000元	-	-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零八年報



46.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廣州市融眾信用擔保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9,9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	71%	51%	提供貸款 擔保服務
杭州融眾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	-	71%	51%	提供貸款 擔保服務
湖南融眾信用擔保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71%	51%	提供貸款 擔保服務
江蘇融眾信用擔保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71%	51%	提供貸款 擔保服務
江蘇融眾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71%	-	提供過橋 融資服務
Master Profi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Metro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港幣2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安捷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港幣2元	100%	100%	-	-	物業管理
Perfect Honour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沛民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港幣2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4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融眾企業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439,660,000元	港幣96,660,000元	-	-	71%	51%	提供管理服務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26,000,000美元	100美元	-	-	71%	51%	投資控股
融眾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元	-	-	71%	51%	投資控股
武漢市融眾信用擔保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	-	71%	51%	提供貸款 擔保服務
武漢福源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71%	-	提供過橋 融資服務
武漢瀚洋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71%	-	提供過橋 融資服務
武漢融眾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71%	51%	提供過橋 融資服務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